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: 2023 年 7 月 13 日,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 次回购股份 3,417,94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5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.00 元/股, 最低价为 5.69 元/股, 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,959,674.37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### 一、回购基本情况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6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本次回购股 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,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 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32 元/股(含),回 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、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1)、《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4)。

### 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的相 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,现将公司首次实施 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3年7月13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,417,947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5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.00元/股,最低价为5.69元/股,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,959,674.37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